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金水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3民初4001号原告郭耀文与被告杜金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赔偿原告鞋材损失费用共计人民币143956元，扣除之前出货支付给被告加工款70000元，被告杜金水应向原告支付剩余鞋材损失款73956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15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